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執行董事委任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建樓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55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供應鏈物流業務分部。李先生亦在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任職：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額濟納旗如意永暉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巴彥淖爾市呼鐵如意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內蒙古華遠現代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神華甘泉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西甘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且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成立後成為本公司員工。於二零一二年，李先生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繼二零一七年戰略轉型開始，本公司已進行了業務調整，現分為四大板塊，即供應鏈貿易、供應鏈物流、供應鏈金融服務和互聯網智能平台，其中，供應鏈物流於二零一八年為本公司重點板塊。李先生自加入公司起，一直負責本公司物流設施的建設管理及大宗商品運輸管理等相關公司，擁有逾26年的從大宗商品運輸到倉儲、加工等各個環節供應鏈物流相關的豐富的工作經驗。董事會期待李先生的加入有助於挖掘本公司在供應鏈物流上的價值。

李先生視為於本公司合共3,412,879股股份持有權益，其中本公司951,295股股份及本公司444,58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由李先生直接持有，及本公司2,017,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擁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

本公司與李先生就委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李先生將留任至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接受重選。李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將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副總裁收取以業績為基礎的薪資。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朱紅嬋女士(「**朱女士**」)已提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專注於本集團的焦煤業務並投入更多的時間發展該業務。朱女士將於辭任後繼續留任本集團。

朱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而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朱女士於董事會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及王雅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